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文件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浙教技中心〔2021〕31号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 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教研室、职成教教研室、综合实践基地管理部门、家长学校管理部门：

为完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作用，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师生、教育技术工作者。鼓励高校教师团队面向中小学积极开发微课程、网络课程等精品资源。

二、活动时间

2021年4月-10月。

三、建设内容

(一) 基础教育组(含特殊教育)

适用于我省基础教育阶段的微课程资源，分学科指导、兴趣拓展和教师培训三大类：

1. 学科指导类。指按照基础教育学段各学科课程标准的要求，建设与主要教材版本配套的学科学习中的重难点知识，以微视频为主要形式、具有相对完整知识结构开发的微型课程资源。课程设计合理、资源内容严谨、作品材料规范。课程内容可按学习主题、单元模块等灵活设计，每门微课程应涵盖某个学科整个学段中的一个学习主题或单元模块的重难点知识。

2. 兴趣拓展类。指除学科教学以外，满足基础教育阶段学生知识拓展、兴趣培养、素养提升等需要的微课程。重点推荐爱国主义教育（红色研学）、法制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公共卫生安全知识、经典阅读、心理健康专题类资源。

3. 教师培训类。密切结合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遵循教师专业发展和成长规律，准确把握培训的目标。可从育人理念、教学管理、专业建设、教学技能、课堂创新、教学诊断等方面着眼，帮助教师更新观念、提升能力、破解教育教学中的现实问题。重点推荐信息素养提升课程。

(二) 中等职业教育组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要求，遴选以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为主要内容的在线精品课程资源。

1. 公共基础课程。围绕中职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以培养学生学科核心素养为主要目标，课程设计思路新颖，教学方法符合学科和中职学生认知特点。

2. 专业核心课程。建设符合中职学生掌握专业核心知识和培养专业核心能力的微课程，破解学习难点，指导学习方法，提升学习效率。

3. 1+X 证书课程。针对行业企业前沿技术、技能训练、工艺改进、就业创业素养培养等主题开发微课程。

（三）专项资源组

1. 名师专题微课程。每个省级名师网络工作室可申报微课程 1-3 门，建设内容参照基础教育组（含特殊教育）或中等职业教育组。课程建设由名师领衔，突显工作室在教学研究和信息技术应用上的探索成果。工作室学科带头人可以担任微课程负责人，工作室负责人必须作为成员做好指导和把关工作。

2. 家庭教育指导课。由全省中小学数字家长学校组织开发，以面向家长传播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的育人知识为目标，覆盖学生身心健康、生涯规划、时间管理、网络新媒体使用、家长情绪管理、亲子沟通、有效陪伴等方面主题的微课、微讲座资源。

3. 数字史料馆。各级各类学校依托浙江教育数字博物馆（网址：<http://museum.zjedu.org>），结合学校和区域教育发展历史与现状中的红色故事，围绕“杰出校友”、“教育名人”、“教育故事”、“学校特色文化建设”等核心主题，建设数字史料馆。重点展示具有学校或地方特色的教育红色印记，资源组织要求脉络清晰、设计合理、富有特色。

4. 综合实践优质课程。围绕综合实践活动形成优质的课程设计、课程纲要和教学案例，分为装备课程资源、基地课程资源、学校课程资源、研学课程资源、劳动课程资源五个资源类别，要求体现师生应用场景和实践活动，具备可操作性，为提升全省综合实践课程质量做好示范引领作用。征集对象为全省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校外活动场所、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各活动项目教研大组和普通中小学等机构或个人。

5. 校园影视。师生围绕校园生活、校园文化建设等组织开发校园影视节目，内容主题分为建党 100 周年专题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校园微电影三类。

四、开发要求

各类作品开发具体要求详见《2021 年度浙江省精品资源建设规范》（附件 1）。

五、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和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同组织。各设区市由教育技术部门牵头，联合基础教育教研室、职教教研室、综合实践基地

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微课程选题遴选、开发团队组建、业务培训与指导、组织开发和审核推荐工作等。名师工作站负责名师专题微课程的统筹设计、开发指导和审核推荐工作。

六、活动流程

活动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如下：

（一）作品申报

申报单位或个人请填写《作品申报表》（附件2），原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各设区市、名师工作站单位留档。申报选题设计时须认真研究推荐建设主题和浙江微课网（网址：<http://wk.zjer.cn>）已经发布的微课程，原则上不与已建成发布的作品主题重复。申报人根据建设内容和要求，合理选择对应的活动类别。

其中，综合实践优质课程的申报需于2021年5月31日前先将《作品申报表》报送至各项目教研大组，由教研大组审核通过后进行开发。家庭教育指导课的申报需于2021年6月31日前通过浙江家长学校（网址：<http://jzxx.zjer.cn/>）开通的地方分平台、数字家校课程空间完成资源和《作品申报表》报送，原则上要求2020年度认定的中小学数字家长学校每校上报不少于1个资源。

申报单位或个人于2021年9月16日前通过相关平台完成作品和《作品申报表》的在线提交。其中，基础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组和专项资源建设组中的名师专题微课程通过浙江微课网报送，数字史料馆通过浙江教育数字博物馆

(网址: <http://museum.zjedu.org/>) 报送, 综合实践优质课程、校园影视资源通过浙江省智慧评审平台(网址: <http://ps.zjer.cn>) 报送。

(二) 审核推送

各责任单位认真组织做好选题遴选和作品上传督促工作, 按照《作品名额分配表》(附件3), 完成作品及建设团队信息的在线审核, 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作品汇总表》(附件4) 统一报送至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三) 开发培训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开发工作需要, 结合本地实际面向开发团队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 提升团队开发水平, 确保资源质量。

(四) 应用推广

本次活动所有作品通过之江汇教育广场等平台发布, 供全省师生选用, 并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中央电化教育馆等组织的相关活动, 部分优秀作品将推荐出版, 面向全国推广。

七、其他事项

(一) 浙江省智慧评审平台作为本次活动的主要技术支撑平台, 将及时、动态发布活动各类信息。

(二) 本次活动材料申报、作品提交和专家评审等均通过网络开展。各承建单位和个人均须使用资源建设负责人的师训平台账号完成网络操作。作品信息以平台录入资料为准。

（三）参加活动的数字教育资源须为作者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的，一律取消活动参与资格。作品中引用他人的音乐、图片、视频及其他资源，请在申报时予以详细文字说明，注明出处和来源。不作说明的视为原创，由作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根据自愿参与原则，作者应同意授权活动主办方享有作品网络传播权，并授权活动主办方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中央电化教育馆等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征集、交流、评选等活动。

（五）联系方式

1. 基础教育组、数字史料馆联系人：王张琴，联系电话：0571-88905096，电子邮箱：645707306@qq.com。

2. 中等职业教育组联系人：袁霄，联系电话：0571-87027718，电子邮箱：81425243@qq.com。

3. 名师专题微课程联系人：沈清，联系电话：0571-85245550。

4. 家庭教育指导课联系人：王炎锋，联系电话：0571-88062887。

5. 综合实践优质课程联系人：杨洪敏，联系电话：0571-87024158。

6. 校园影视联系人：邵靓，联系电话：0571-88905096；电子邮箱：2399633856@qq.com。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通讯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邮编：310012。

- 附件：1. 2021 年度浙江省精品资源建设规范
2. 作品申报表
3. 作品名额分配表
4. 作品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4 月 5 日

抄送：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省数字家长学校共建共享联盟单位。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浙江省精品资源建设规范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精品资源开发，提升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水平，促进优质资源共享，特制订本要求。

一、内容要求

（一）基础教育组

每门微课程视频数量不少于 10 个，不超过 40 个，须包含：微课程基本信息 1 套、思维导图 1 套、知识点清单 1 份、阶段性评测练习 2 套、按要求编制的若干知识点学习资源及其他相关资源。其中，每个知识点学习资源须含微视频、3 个微练习及相关答案、1 份学习任务单及其他。

1. 微课程基本信息。包括 300 字以内的微课程介绍、课程封面图片、课程负责人与承建团队教师个人信息等。

2. 思维导图。“思维导图”是运用图文并重的技巧，把各级知识的关系用相互隶属与相关的层级图表现出来，把关键词与图像、颜色等建立记忆链接。根据微课程内在知识点的逻辑关系，每门微课程制作一套统一的知识结构图。

3. 知识（技能）点清单参照下列格式编目整理：

适用学科	年级	单元 编号	知识点 编号	知识点名称	知识点描述	目标类型	关联知识点编号
例：小学数学	五	01	01	小数乘整数	探索理解小数乘整数的计算方法，正确进行相关的口算和笔算。	理解	
	五	01	02	积的近似数	能根据要求用四舍五入的方法求出小数乘法的积的近似值。	掌握	01 单元 01

4. 评测练习。为帮助学习者更好地自我检测学习内容的掌握情况，也便于提供课程开发教师直观有效地掌握课程学习者的学习状况，有效调整、修改课程内容，须提供课程学习阶段性（中期和末期）综合卷各 1 套及相关评测标准和参考答案。非学科指导类微课程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编辑两套针对学习者的评测练习，并提供参考标准。

5. 微视频。微视频是微课程的主要载体。每个微视频具有相对完整的结构，对应知识点清单中的每个知识点，重点解决一个问题。微视频之间须紧紧围绕“知识结构图”系统化设计，体现内在知识体系关联。每个微视频时长原则上为 5-8 分钟，最长不超过 10 分钟，命名与提供的知识点清单目上的知识点名称、排序、数量完全对应。未经压缩的视频源文件请妥善留存，以备后用。

6. 微练习。主要用于学习者自我评测或引导学习者开展进一步拓展性思考。每个微视频要求设计 3 个左右的相应练习题，并给出参考答案。

7. 学习任务单。“学习任务单”是由教师设计，用于为学习者自主学习微课程提供“学什么和怎样学”建议的学习导航，包括学习任务、学习过程、学习方法建议以及配套学习资源推荐。学习任务单强调任务驱动和问题导向，把学习任务转化为激发学生思考的问题，让学生在问题解决过程中达成学习目标。要求每个知识点学习资源中与微视频配套设计 1 个学习任务单。文件格式：WORD。参考格式如下：

学	一、学习指南
	1. “微课程”名称：
	2. 达成目标：

习 任 务 单	3. 学习方法建议:
	4. 学习形式预告:
	二、学习任务
	三、资源链接
	四、困惑与建议 (提示: 此项由学生自主学习之后填写)

(二) 中等职业教育组

建设要求参照基础教育组微课程要求。

(三) 专项资源建设组

名师专题微课程、综合实践优质课程建设要求参照基础教育组微课程要求。其它补充要求如下:

1. 家庭教育指导课。基于家庭教育某一个知识点或者某一具体问题, 进行针对性讲解和指导。类型分为微课(3-10分钟)和微讲座(15-30分钟), 资源应用量大。具体要求详见浙江家长学校(网址: <http://jzxx.zjer.cn/>)。

2. 数字史料馆。资源形式采用多媒体方式(网页、文本、图片、视音频等), 创建指南参照<http://museum.zjedu.org/>资讯公告。

3. 综合实践优质课程。要求同时提交2000-3000字的课程设计和课程纲要, 内容包含标题、摘要(导图)、正文、结语及参考文献等, 注明作者、作者单位和负责人所在的项目教研大组名称。其中资源摘要500字以内, 简要陈述的核心内容参照下列格式编目整理:

负责人所在的项目教研大组	
相关成果、成效与特色介绍	
规划与方案	
纲要	
设计与定位(本资源与整体教学规划的关系)	
内容简介	
实施情况简介	

问题与思考			
评价方法			
近三年开课情况（适用年级与学生参与数）	年度	年级	学生参与数

4. 校园影视。（1）建党 100 周年专题活动：各地各校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主题活动，宣传教育系统先进事迹、党建历程等内容专题片、校园 MV，时长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2）校园文化建设：学校结合自己的办学理念、地域文化、师资力量等提点创建属于自己的品牌或特色，以学生为主体，以校园为主要空间，表现具有学校鲜明特色的校园文化节目，每个节目宣传学校的一种特色文化，时长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3）校园微电影：主题源于校园生活，积极、健康，传递正能量；故事情节有趣、完整；演员表演生动、逼真；影视技术与手法运用娴熟，有同期声、字幕，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艺术感染力，时长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二、技术要求

（一）视频要求

推荐采用视频拍摄方式制作，也可采用屏幕录制、多媒体软件合成或综合运用以上多种方式进行制作。

1. 视频图像同步性能稳定，色还原正常，无失帧，无抖动跳跃，无色闪，分辨率以不变形、无压缩、清晰可见为基本要求，建议分辨率不低于 1280 × 720（16:9）。

2. 声音清晰无明显失真，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音量适中，无明显起伏，声音与画面同步。

3. 比特率与视频源相同为 4mbps 及以上。上传报送视频

采用 MP4 格式，压缩采用 H.264 编码方式，码流率 256-1024 Kbps，帧率不低于 25fps。妥善保存未经压缩的视频源文件。

4. 片头要求出现作品名称、主讲教师姓名，片尾标注视频编制的单位及编制日期。

5. 授课教师衣着得体、教态自然、语言简练、书写规范。

(二) 图片要求

图片为 JPG 格式，像素不小于 720 × 576。

(三) 文档要求

doc 格式，其中申报表文档还须上传一份 pdf 格式。

附件 2

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_____

类别 基础教育组 (学科指导 兴趣拓展 教师培训)

中等职业教育组 (公共基础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1+X 证书课程)

专项资源组: 名师专题 家庭教育指导课 数字史料馆

综合实践优质课程 (装备课程 ≤基地课程 ≤学校课程 ≤研学课程

劳动课程)

校园影视 (建党 100 周年专题 ≤校园文化建设 ≤校园微电影)

适用学段 学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其他 _____

适用年级 _____ 适用学科(专业) _____

作品负责人 _____

主要成员(限报 6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本申报表由作品申报负责人据实填写，填写时请勿漏项。
- 二、每份申报表只限于申报一个作品，若申报多个作品，需填写相应数量的申报书。
- 三、本表栏目未涵盖且须说明的，请附页说明。
- 四、本申报表需加盖公章留档。
- 五、网络申报必须使用负责人本人账号，同时上传《作品申报表》pdf 扫描件和 doc 文档。
- 六、网络申报时请在预览页核实作品负责人及“承建教师”，成员名单及顺序以网络申报填写为准，未正确录入信息而导致的证书错误将不予补办。

作品负责人	姓 名		手 机			
	职称/职务		通讯地址			
	主要教学类成就（荣誉）及科研、数字化资源建设相关成果介绍：（200 字左右）					
团队成员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学科专业	本次承担工作	备注
学科专业指导 (负责人可兼)						
技术指导 (负责人可兼)						
其他团队成员						
申报资料是否同意在网络平台、刊物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作品简介 (适用对象、开发目的、使用说明、作品特色等, 300 字以内)						
其他内容 (单独一个文档以 doc/docx 格式上传)	基础教育组：填写微课程目录，每个微课视频名称及主要知识（技能）点，详见建设要求。 综合实践优质课程：填写资源摘要，500 字以内，详见建设要求。 校园影视：填写节目简介，300 字以内。 家庭教育指导课：填写案例、空间链接。					

附件 3

作品名额分配表

项目 地市	杭州	宁波	温州	湖州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基础教育组	30	30	30	25	25	25	25	20	20	25	20
职业教育组	20	20	20	14	14	14	14	14	6	14	14
名师专题	作品由名师工作站择优推送：基础教育类不超过 260 门，中职类微课程不超过 45 门。										
家庭教育指导课	19	13	19	8	11	6	7	4	4	4	5
数字史料馆	5	5	5	4	4	4	4	3	3	4	3
综合实践优质课程	作品名额分配到各项目教研大组：劳动教育项目不超过 50 个；研学旅行项目不超过 30 个；创客教育项目不超过 20 个；生态环境、人文实践、非遗传承、民主与法制、科普教育与制作、安全与健康教育、现代农业实验、工艺制作与造型、职业生活体验、科学探究项目每个不超过 5 个。										
校园影视	80	80	8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注：制作形式为教师出镜拍摄的微课程资源不占名额，优先推荐。

附件 4

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报送日期: _____

序号	作品组别	所属类别	作品名称	学段/年级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手机	所在单位	团队成员	备注

- 注:
1. 本表格由各设区市责任单位填写, 上报盖章扫描件及 doc 文档。
 2. 申报的作品组别填写: 基础教育、中职教育、名师专题、家庭教育指导课、数字史料馆、综合实践优质课程、校园影视。
 3. 优先推荐本地区优势学科专业和特色资源, 同一资源不重复申报不同组别。
 4. 各设区市负责人在网络申报时在预览页核实作品负责人及建设团队成员, 未正确录入信息而导致的证书错误将不予补办。
 5. 备注中家庭教育指导课填写空间链接、综合实践优质课程填写项目教研大组。

